



# **ORIENTATION**

## **(TAIWAN)**

B'Cebu Email: [bcebu.community@gmail.com](mailto:bcebu.community@gmail.com)

Contact No: 09193323769

Address: Angasil corner, Kasinto St., Mactan,  
6015 Lapu-Lapu City, Cebu, Philippines

# 新生的日程安排

## 第一天

7:00 - 7:50

早餐 - 餐廳

9:00 - 11:50

入學測試 - 演講廳

12:00 - 12:50

午餐 - 餐廳

13:00 - 14:50

新生歡迎會  
登記和拍攝身份證照片  
• (演講廳)

15:00 - 16:50

遊覽NEW TOWN/貨幣兌換

18:00 - 18:50

晚餐

19:00 - 19:30

教材和日程分配

## 第一周

### 週一

入學測試/新生歡迎會

### 週二

上課/選擇要參加的社團活動  
• 查看公告欄

### 週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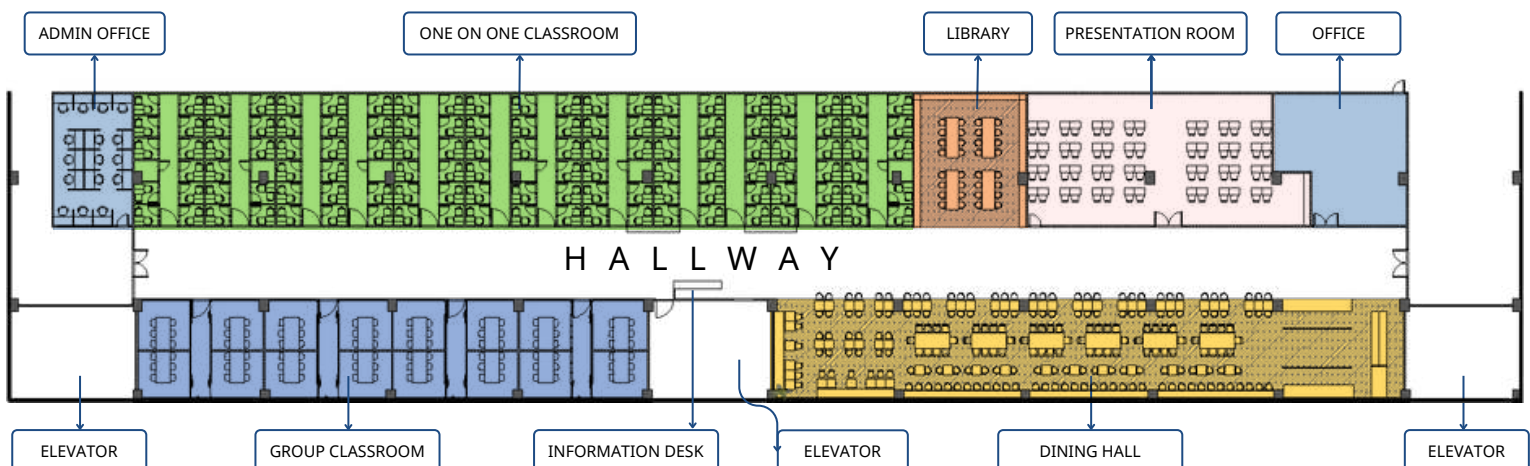
上課/參加學術會議  
\* check bulletin board

### 週四

上課

### 週五

上課/經理面談  
\* 查看公告欄



# 1. 一般規定

## 一、摘要

- 除非管理員修改，否則本規定適用於所有在 B'CEBU 註冊的學生
- 所有學生必須在第一節課開始前簽署並熟悉 B'CEBU 的規定

## 2. 職責和權限

- B'CEBU根據與學生的合同提供課程和宿舍。
- 學生必須遵守規定的規定，如有違反將受到處罰。
- 如有違規行為，B'CEBU擁有最終決定權。
- B'CEBU不對因自然災害（颱風、地震等）、社會災害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3. 當地費用

繳費地點：ADMIN OFFICE

\* 當地費用繳納截止日期：新生歡迎會後第二天中午12:00之前

\* 在新生歡迎會期間分發以下項目總費用單子

### A. 押金

- 所有學生必須支付 3,000 比索的押金才能入住宿舍。
- 3,000比索的設施押金將由管理人員在B'CEBU學習期間代為保管，退房時如無設施損壞和違規行為，將全額退還。
- 押金將於畢業前一天退還。

**注意事項：如果違反宿舍規定，押金可能會被扣除**

### B. 水電費賬單

電費：500 比索/週

- 如果您每週使用的電超過 15 千瓦，您將被收取超額費用每千瓦20比索（如果是多人間，該金額除以房間內的人數）。過量的費用從押金中扣除，如果超額費用超過押金，他們將在課程的最後一周收取
- 水費：500 比索/週

### C. 簽證延期

- 為獲得在菲律賓居留許可而向菲律賓移民局付款
- 由於簽證的延期是根據學生在學校的居留時間來申請的，對於學生課程結束後發生的個人逾期居留，該校不承擔任何責任。
- 如果您停留超過 24 週，則必須簽發 ECC（移民清關證書）。

簽證延期費	
4weeks	-
8weeks	-
12weeks	5,210pesos
16weeks	8,450pesos
20weeks	11,690pesos
24weeks	14,930pesos

## D. SSP（特殊學習許可）

- 持旅遊簽證入境的外國人從移民局合法獲得 / 保持學生身份的
- \* 簽發費為6,800比索（按1周至24週計算）

## E. ACR (I-CARD)

- 在菲律賓居住超過 59 天的外國人需要獲得ACR
- \* 3,500 比索的簽發費（停留時間超過 59 天的人）

## F. 學校 ID

- 費用：200 比索
- 學生必須在校內隨身攜帶身份證。
- 如有遺失，須立即申請補發。500 比索重新發行。

## G. 維護費

- 500 比索/週
- 公共設施的電費，清潔費和維護費用

## H. 教材

- SPEED ESL, LITE ESL WORKING HOLIDAY : 1,000 比索
- INTENSIVE ESL : 1,500 比索
- PRE-IELTS, IELTS GUARANTEE JUNIOR : 2,000 比索

## 4. 護照

- 學生的護照需要保存在學校。
- 如需護照，請至少提前一周（以工作日為準）到辦事機構查詢。
- 護照申請、領取、返還地點：行政辦公室
- 使用護照後，您必須立即將其歸還辦公室。

## 5. 公告

- 所有通知都是英文寫的並貼在佈告欄裡。學生不能因未查看通知而造成的問題追究學校責任。
- 如果發生意外緊急情況，會在messenger group chat里通知。

## 6. 開除

- 如果發現有符合開除條件的情況，學生將被立即開除。
- 如果有違反菲律賓法律的行為，學生可能會被開除學籍。離開學校時不提供任何退款。

**注意事項：請參閱第 7 頁的內容以了解學校外出規定。**

## 二、授課規定

### 1. 上課時間

- 普通班：週一至週五（45分鐘/休息15分鐘）
- 每個學生的開始時間可能不同。

### 2. 班級管理規定

- 從每個月的第一天開始，本學校至少提供 18 天的課程。
- 如果最少上課天數少於 18 天，將舉行補課，並在公告欄上提前通知課表。

#### 注意事項

1. 菲律賓的節假日不上課。
2. 不在學院控制範圍內，如不可預知的自然災害(颱風、地震)。如果因為這些原因而取消課程，則不提供補課。
3. 如果你因個人原因或疾病而缺課。補課是不允許的，以防止出現濫用情況。
4. 所有學生應按既定課程進行上課。

### 3. 缺席和遲到

- 如果您因個人原因缺席，您必須至少在課程開始前一小時在信息台與調度員一起完成課程表和缺勤申請程序。
- 所有的課程都是整點開始，如果遲到5分鐘以上，按缺席處理。
- 如果缺席課程超過 3 次，課程將自動取消，並且 4 週內不能重新上課。
- 如果老師在上課後 5 分鐘內沒有來，請通知 INFORMATION DESK

## 四、學術規定

- ◆ 領取教科書：OT當天19:00
- ◆ 地點：信息台（INFORMATION DESK）

- 新生如需更換教材或者想換其他老師，請在入學第一周星期三在ACADEMIC MEETING諮詢。

### A. 換老師/換課程

- 每週三下午4點之前在校務處接受申請換老師，並進行諮詢。
- 學生可以在周五下午 4 點在行政辦公室收到新的課程表。應用程序，可以從第二週的星期一開始使用。
- 學生可以每 2 週一次換教師和課程表。
- 教師分配是學校的權力，學生不能隨意選擇特定的教師。

注意事項：如因老師勞資糾紛、辭職、缺課等原因無法上課，將由其他老師代課。

### B. 更換教材

- 如需更換課本，學生可向1:1老師提出要求，由老師更換課本。

### C. 換課程

- 每週三 08:30 至 16:00 之間，學生可以在行政辦公室諮詢換課程。
- 如果一門新課程需要考試成績，請同時查看考試時間表。
- 如果由於課程變更而產生額外費用，費用支付流程將在行政辦公室進行。
- 學生可以在申請週的周五下午 4 點收到課程更改時間表。

注意事項：不對因課程降級而產生的費用進行退款。

### D. 小組課

- 小組課程包括四個星期的課程。
- 小組課程人員最多不超過6位。
- 小組班級變更將在學期的第一個星期四的 16:00 之前由行政辦公室接受並進行諮詢。
- 學生可以在申請週的周五下午 4 點在行政辦公室拿到新的課程表。
- 申請團體班級變更後不可再變更。

### E. 每月測試

- 學生必須每月參加考試。
- 入學不到兩週的學生將參加下個月的月考。
- 整個月度考試時間表可以在佈告欄所附的校園日曆上查到。
- 每個月的口語測試在考試前三天在佈告欄可以查到。
- 測試結果將在測試結束一周後在信息台提供。

## 3. 館內規定

### 1. 一般規定

所有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學生必須始終在校內隨身攜帶身份證件。
- 只能在指定地點吸煙。
- 禁止將酒精（包括禮物）帶入學校。
- 建築物內所有用過的器具和個人物品應始終保持整潔。
- 學院不負責賠償損失和/或損害。
- 嚴禁傷害他人的行為

### 2. 外出和宵禁

- 正常上課時間08:00-18:00學生不允許外出。 SPEED ESL、LITE ESL 課程學生除外。
- 外出時，應將身份證件交給保安，並在備案上寫明目的地和姓名。
- 如次日有課，須於23:00前返校，23:00至07:00期間不得進出校園。
- 如果第二天沒有課，沒有宵禁。

**注意事項：**返校後，即進入自己的房間。

### 3. 旅行豁免和過夜許可

- 旅行和過夜僅在周末和節假日沒有課程時提供。
- 旅行或外出的許可必須在每個星期四之前填寫固定表格並給經理。

**注意事項：**您必須擁有以學生名義預訂的酒店確認函或機票的副本才能簽發許可證。此外，學校對行程中發生的意外概不負責。

### 4. 用餐時間

- 規定用餐時間外不提供餐點。
- 餐廳用品不可出租。
- 餐廳用品如有損壞，按原物賠償。

用餐時間表

時間	平日	週末&假期
早餐	07:00 - 07:50	-
午餐	12:00 - 12:50	10:00 - 12:50
晚餐	18:00 - 18:50	18:00 - 18:50

### 5. 洗衣

- 學校不提供洗衣服務。學生可以到一樓的洗衣房付費洗衣服。
- 一次最多可以洗7KG的最高費用是200比索。
- 學校不對衣物的丟失和損壞負責。

### 6. 可使用設施

- 校內的設施可以定期使用。
- 學生不能操作空調。

設施	上課日	休息日
行政辦公室	08:00 - 17:00	-
圖書館	08:00 - 23:00	-
食堂	08:00 - 23:00	08:00 - 23:00
演講廳	08:00 - 23:00	-
健身房	08:00 - 23:00	08:00 - 23:00
運動場	08:00 - 21:00	08:00 - 21:00

### 7. 宿舍

- 宿舍由學校管理人員分配。
- 學校不提供個人用品和衛生紙。
- 學生進入宿舍後檢查是否有異常，並填寫同意書。
- 因學生疏忽大意造成學院財物減失、毀損的，按同等物品予以賠償。
- INFORMATION DESK 每周可進行一次宿舍清潔，清潔過程中必須至少有一名學生在房間內。
- 學校不對學生財物的丟失或損壞負責。
- 清潔時，更換毛毯和枕套。
- 每週三16:00前可到行政辦公室申請更改宿舍房間，並可根據房況進行換宿舍。
- 獲准換宿舍，週六或週日下午可搬宿舍。
- 宿舍內禁止做飯，禁止使用任何會產生明火和強熱的裝置或器具

**注意事項：**為了學生的安全和方便，學校管理人員可以在不事先通知學生並徵得學生同意的情況下進入宿舍。

### 8. 供電和供水中斷

- 因學校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水電供應時，學校不負責賠償損失。
- 停電時，可通過啟動發電機用電，但不能使用空調和熱水器。

### 9. 完成課程

- 經理在周五下午確認簽名後，將退還護照和押金。
- 退房必須在下午1:00之前完成。週六畢業。
- 如果因個人原因需要延期，由經理酌情決定，每晚費用為1,000比索。

## 4. 禁止事項

- 違反學院規章制度的學生可能會受到警告或開除學籍。
- 如因違規被扣除全部押金，須立即返還。
- 若再次受到警告，將發給同意書，作為違反第三條禁止規定的警告開除學籍。
- 學生被開除時，須簽署身份證明同意書。  
(退學學生須在24小時內離校，不予結業證書、退學費、退押金)

規章制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基本規則				
1	禁止在學校做可能引起火災的食物 (使用會引起火災的東西，例如蠟燭和燃燒器)	警告	-1,000	開除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將酒精帶入學校</li> <li>• 禁止在校內喝酒</li> <li>• 禁止在指定區域外吸煙</li> </ul>	-3,000	開除	
3	散佈詆毀學校和政府部門的虛假謠言	警告		開除
4	不服從學校管理人員的合法指示			
5	未經事先批准使用學校財產			
6	從商業廣告中獲取經濟利益的行為			
7	以賭博、賭注等方式獲取經濟利益的行為			
8	擾亂或破壞學術風氣的行為			
9	破壞學校財產的行為	立即全額賠償		
B. 宿舍規定				
1	嚴禁進入自己房間以外的其他房間 *進入其他房間的學生會扣除押金	-1,000	-2,000	開除
2	在宿舍過度製造噪音	警告	-1,000	-3,000

## 4. 禁止事項

- 違反學院規章制度的學生可能會受到警告或開除學籍。
  - 如因違規被扣除全部押金，須立即返還。
  - 如果收到第二次警告，將發出同意書，同意在違反第三條禁止規則的情況下開除。
  - 學生被開除時，須簽署身份證明同意書。
- (被退學的學生必須在24小時內離開學院，並且沒有資格獲得結業證書，學費退還，押金退還)

禁令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b>C. 違反宵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第二天有課，23:00之後返校</li> <li>• 在沒有旅行豁免和過夜許可的情況下未經授權在外過夜</li> </ul>	-1,000	-2,000	開除
<b>立即退學規定</b>				
* 違反以下規定，立即開除，不予退款				
1	辱罵性語言和暴力（教師、學生、學院的所有員工），包括對與學校有關人員的性騷擾	<b>開除</b>		
2	傳播損害學校及相關人員名譽的謠言（與機構溝通時提供虛假信息，給學院或機構造成損害的）			
3	抵制和故意違反規定			
4	與其他學生和員工的金錢交易			
5	互換支付給代理人的金額信息			
6	違反菲律賓法律（吸毒、與當地人打架等）			
7	擅自更改房間			
8	進入異性房間（兩名學生都被開除）			

## 5. 退款政策和其他規定

### 1. 退款政策

- 預定在培訓期間提前離開的學生應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管理層。
- 學生必須聯繫他們註冊的留學機構以獲得退款費用及其規定
- 當地支付的费用不予退款

**注意事項：**退款將在離開菲律賓4週後發放。

### 2. 其他規章制度

#### A. 員工

- 雖然BECI的管理人員和員工遵守規定，但在發生安全原因和其他異常事件時，他們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學生房間。

#### B. 訪客

- 未經學校事先同意，訪客不得進入學校。

#### C. ID Card (身份證)

- 學生在校內必須隨身攜帶身份證。
- 補辦費為 500 比索。

#### D. 著裝要求

- 禁止穿著過於暴露的衣服或帶有淫穢、粗俗的圖畫和詞句的衣服。

#### E. 安全保障

- 學生必須遵守安全和安保規定，避免威脅他人安全和健康的行為。
- 學校有權在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異常情況（如惡劣天氣）時控制學生。
- 請注意安全規則，以便您可以安全地出國留學。

#### F. 醫療

- 如果學生由學校經理陪同到醫院，學生將支付交通費和醫療費。
- 如果您感覺不舒服，請立即通知學校工作人員採取適當的措施。

#### G. 貴重物品的存放

- 如果有很多現金，可以讓GENERAL MANAGER代為保管

**注意事項：**其他貴重物品須由個人自行保管，如有丟失，學校概不負責。

#### H. 照片和視頻拍攝

- 在學術活動中拍攝的照片和視頻，可用於該語言學校的官方宣傳材料和SNS頻道。
- 如果要刪除上傳的照片和視頻，必須在一周內要求學院處理。